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商品名稱：友邦人壽長保幸福終身保險，商品文號：106.12.01友邦台字第1060506號函備查；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訂。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失能關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1)或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失能保險金(註2)	因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診斷確定致契約約定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之三十倍，乘以契約約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對應給付比例給付。
失能扶助保險金(註3)	因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診斷確定致契約約定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每月給付一次「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八十個月。
失能關懷保險金(註4)	因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診斷確定致契約約定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失能關懷保險金」，且本項給付以申領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註5)保險金	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經診斷確定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且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自保單生效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給付「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範例】(以 40 歲、女性、20 年期、保額 3 萬、月繳保費 4,182 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	假設情況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失能保險金	失能關懷保險金(一次為限)	失能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一次為限)
1	疾病致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90 萬	15 萬	3 萬	-
2	胃癌末期，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日常生活尚可自理	3	80%	72 萬	15 萬	3 萬	-
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45 萬	15 萬	3 萬	-
4	意外導致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36 萬	-	-	-
5	因意外事故導致左手拇指缺失	11	5%	4.5 萬	-	-	-
6	因意外事故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	-	-	-	-	90 萬

- 註 1.「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保險金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保險金額單位數」係指「保險金額」除以千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 註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保險金」時，友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為限。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契約所訂附表一上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友邦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契約所訂附表一上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友邦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 註 3.友邦人壽開始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仍應依約定繼續給付至約定定期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成契約所訂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友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失能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失能，如合併契約訂立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致失能，符合契約所訂附表一上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友邦人壽依契約約定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契約訂立前所致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友邦人壽不負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之責任。
- 註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成契約所訂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友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失能關懷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失能，如合併契約訂立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致失能，符合契約所訂附表一上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友邦人壽依契約約定給付「失能關懷保險金」；本契約訂立前所致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友邦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 註 5.重大燒燙傷範圍，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並依友邦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實際之投保規定請依投保當時友邦人壽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友邦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7%，最低 21.3%。
- 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www.aia.com.tw)查詢。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須經友邦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始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0.88%。

20 年期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6 歲	35 歲	55 歲	16 歲	35 歲	55 歲
5	32%	37%	45%	30%	34%	41%
10	36%	42%	51%	33%	38%	47%
15	38%	44%	54%	35%	40%	50%
20	50%	60%	73%	47%	54%	69%